



香港滑浪風帆會

註冊教練投訴處理指引

引言

香港滑浪風帆會(下稱“本會”)其中一項主要的職責是負責教練註冊工作。本會一直以來，以嚴格及規範的註冊制度，旨在提升註冊教練的專業能力及維持一支具專業操守的註冊教練團隊。本會盼望公眾能在參與滑浪風帆訓練過程中，得到正確及愉快的體驗，從而建立和培養對滑浪風帆的興趣。教練的質素，直接影響滑浪風帆運動的發展。有關教練失當行為的投訴，本會定必嚴肅並謹慎處理。公平對待所有個案，目的在於保護學員的福祉、保障教練的專業，以及維護社會大眾對滑浪風帆運動的信心。

若投訴個案屬實，訓練委員會可根據個案的嚴重程度，向有關註冊教練作出適當紀律處分，包括 (i) 警告、(ii) 譴責、(iii) 命令從註冊教練名冊內刪除該註冊教練的姓名為期一段訓練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 和 命令在該期間屆滿時將該姓名恢復列於註冊教練名冊內 或 (iv) 命令從註冊教練名冊永久刪除該註冊教練的姓名。本會致力為滑浪風帆運動及體育界做好教練質素把關工作，本指引旨在提醒所有註冊教練應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品行和操守，尊重及珍視教練專業，避免損害註冊教練專業的聲譽。

處理投訴程序

1. 本會會記錄所接獲的每宗投訴個案，不論具名或匿名，以便跟進和處理。如屬具名投訴，本會會以書面認收。
2. 本會會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進行調查，其中包括接見投訴人及有關人士。
3. 本會可組成由訓練委員會委任的「專責小組」為個案進行調查。該小組將由不少於 3 人組成，其中包括至少一名總教練(Trainer)或至少一名訓練委員會成員。
4. 調查工作須在 3 個月內處理。如未能在有關時間內完成，處理投訴的人員應以臨時覆函向具名投訴人告知調查的進度。
5. 當調查完成後，專責小組會將調查報告呈交訓練委員會批核，然後向具名的投訴人詳細回覆。
6. 任何人如因調查結果而感到受屈，可於收到調查報告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

7. 在接獲上訴時，本會可組成由常務委員會委任的「上訴小組」覆核上訴個案。該小組將由不少於 3 人組成，其中包括不少於兩名常務委員會成員。
8. 為了更有效率處理上訴，除非上訴小組認為合適，否則上訴小組不會進行聆訊，而只會憑審閱文件來作出決定。
9. 上訴小組可以聆聽和收取其認為合適的證據，用來裁定各方之間的爭論點。上訴小組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在完成覆核後，上訴小組須將報告呈交常務委員會批核，然後將上訴小組的決定通知各方。
10. 常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批核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11. 為保障公眾利益，訓練委員會可將調查結果登載於本會網址上。
12. 投訴須於事件發生當天起計的 12 個月內提出。除有合理原因外，本會將不予處理未能於時限內提出的投訴。

匿名投訴

本會接獲投訴後，不論具名或匿名，均會審慎處理。就匿名投訴，本會會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以及涉及事件的嚴重性等，考慮是否有需要跟進。如投訴個案資料不足而又未能聯絡投訴人以進一步了解情況，本會或難以作出調查和跟進。

何謂“失當行為”

“失當行為”一詞，並未在本會的《教練行為守則》內加以界定，本會之詮釋為未達註冊教練應有水平的行為。該詞除涵蓋不誠實或不道德的卑劣行為外，還包括一切未達同業判斷應有操守標準的錯漏所導致的行為。

此外，被聲譽良好的同業合理地視為可恥、不道德或不名譽的行為亦包括在內。訓練委員會有權在考慮每宗個案的證據後，判斷註冊教練的行為是否未達應有水平。訓練委員會作判斷時將參考註冊教練的成文及不成文規則。

《教練行為守則》就註冊教練專業操守的若干範疇提供指引，但非絕對完整的註冊教練道德倫理行為守則，因其不可能涵蓋註冊教練操守的全部範疇，也無法盡錄可導致紀律處分的失當行為。

訓練委員會 示

2021 年 1 月 26 日

-完-